**罪犯潘方生**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032号

　　罪犯潘方生，男，1981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农民。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2013）岩刑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方生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13年1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2013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2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8刑更3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2018年1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8刑更30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9年10月25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8刑更39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8刑更38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裁定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6月23日。属普管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被告人潘方生伙同他人于2012年12月在长汀县制造甲基苯丙胺共计223.54克，其行为已构成制造毒品罪。该犯系主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0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97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8月，获得考核分345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1.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9.63元。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4日复函我监，被执行人潘方生无其它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

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

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方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方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二月四日